

關於上一級機關首長，基於業務需要，可否運用人事權責，將同隸屬機關間同官等內「比照改任為委任第一職等」現職人員，由甲機關改調乙機關服務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09.11. (78)臺華甄二字第2828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11日

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特殊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。」及本部七十一年三月二日（七一）臺楷甄五字第0四七四七號函釋「...按其商調，雖無明定應徵得被指名商調人員之同意，惟既係其他機關為因應特殊需要指名商調，而非本機關內人員調整，應不屬『公務員服務法』第二條所定長官監督範圍，故宜於被指名商調人員願意後，再予函復擬調用機關同意調任。」本案所詢，上一級機關首長，基於業務需要，可否運用人事權責，將同隸屬機關間同官等內「比照改任委任第一職等」現職人員，由甲機關改調乙機關服務乙節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（銓敘部78.09.11. (78)臺華甄二字第282862號函）